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蔡惠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謝道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非本委員會委員，出席擴大會議討論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肖薇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邵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劉靳麗娟女士

王佩兒女士

林靜雯教授

張美珠女士

馮玄倩女士

鍾麗端女士

李就勝先生

何桂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溫灼均先生

劉念文先生

王安華先生

李淑芳女士

趙俊宇先生

劉浩榮先生

鄧浩雲先生

劉淑雯女士

職 銜

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

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

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福利)2B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25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建築署

建築師/205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68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各界慶委會

副秘書長

應邀出席者

張沛鋒先生

職 銜

沙田青年協會
特邀委員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蕭顯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加入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委員人數現在共有 39 名。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蕭顯航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文件 CSCD 19/2013)

5. 主席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委員王佩兒女士、委員林靜雯教授、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張美珠女士及助理秘書長(福利)2B 馮玄倩女士出席會議。

6. 劉靳麗娟女士、王佩兒女士及林靜雯教授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曾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建議設立女性專用車廂，以遏止列車上日益猖獗的非禮案，但港鐵公司只承諾逐步在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由於近年社會各界鼓勵母乳餵哺，她希望婦委會向港鐵公司反映設立女性專用車廂的訴求，此舉既能減少非禮案的發生，又可方便婦女在車廂內餵哺母乳；以及
- (b) 她希望婦委會代為跟進在沙田設立婦女健康中心的事宜，以及爭取資源擴大婦女健康檢查服務，特別是乳房檢查服務。

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婦委會一直與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協作，提供資源推行地區婦女工作，沙田區過去的婦女領袖訓練課程便舉辦得頗為成功；
- (b) 她建議婦委會向政府及私人機構反映訴求，盼可撥出地方予婦女餵哺母乳；以及
- (c)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在沙田區的反應良好，她建議婦委會增加課程的種類，向婦女提供更全面的學習機會，加強她們對社區的參與。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應該何時保持性別中立，何時保持性別敏感。以升中的學位分配為例，兩性的待遇沒有分別，然而男生一般較為遲熟，成績方面要到了中學時期才有表現，故此性別中立在此例中造成不公；反之，只有男性可擁有丁權，卻是性別敏感造成的不公。他期望婦委會教育公眾如何處理性別中立及性別敏感所產生的

問題；以及

(b) 沙田區只有兩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位於馬鞍山及瀝源，而整個新界東並沒有任何婦女健康中心，他期望婦委會代為向衛生署爭取在區內提供婦女健康服務。

10. 黃嘉榮先生認為在香港男女十分平等，有很多婦女組織向婦女提供支援；反之，男性遇到的問題往往被忽視，例如職業病及更年期問題，而男性的家庭角色亦往往較為薄弱。他認為可應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在資源分配上取得平衡，從而向有需要的男性提供支援。

11. 程張迎先生認為婦委會對基層婦女的權益、健康、生活及在社區遇到的其他問題的關注及支援不足，大部分婦女在遇到問題時亦不會向婦委會求助。婦委會應採取一些較具體的措施協助基層婦女。

12. 主席詢問婦委會如何跟進設立女性專用車廂一事。

13. 劉靳麗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成立婦委會的目的，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致力促進婦女事務，從而令整個社會得益；

(b) 地區上的婦女組織為基層婦女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確實較婦委會為多，因為婦委會屬於中央諮詢機制，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確保婦女可以盡展所長。婦委會透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與 18 區區議會及地區上的婦女組織合作，資助他們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

(c)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並非為婦女提供職業訓練，而是期望透過課程豐富婦女的精神生活，鼓勵她們終身學習，增強婦女的能力和信心；除了家中的女性外，

其他家庭成員亦可一起收聽和討論，令家庭增添活力，又可改善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

- (d)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聯同建築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及房屋署制定《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眾場所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現在添馬政府總部及 39 個康文場地已設置母乳餵哺/育嬰間，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承諾在興建或翻新康文場地時加設育嬰間。婦委會會繼續提倡及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以及
- (e) 婦委會十分關注現時不少婦女團體對增設「女性專用車箱」的建議，並認為社會應多進行有關討論，以凝聚共識。婦委會亦會繼續與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保持緊密聯繫，留意有關議題的發展。

14. 林靜雯教授回應指，性別中立是假設男女並沒有不同，不需要就兩性給予特別對待。但其實不同性別的人有不同的特徵，兩性的需要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應該要應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做到性別敏感，把兩性的不同觀點和需要作為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才能做到真正的兩性平等。

15. 王佩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有 31 間母嬰健康院，為新生嬰兒及母親提供母嬰健康服務，同時為婦女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其中 10 間母嬰健康院及 3 間婦女健康中心為 64 歲或以下女性提供一系列婦女健康服務，包括推廣健康生活模式、關注乳房健康、預防骨質疏鬆及癌症、控制體重和戒煙等。由於並非每一區都設有婦女健康中心，婦委會在二零一一年底聯同衛生署、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出版《婦女健康服務指南》，另外又與衛生署共同製作婦女健康宣傳品，讓婦女掌握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資料，並鼓勵她們定期接受檢查及治療；以及

(b) 婦委會會繼續與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溝通，向當局反映婦女對健康服務的需求，以及根據他們的意見，改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內容，向婦女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機會。

16. 張美珠女士回應指，勞工及福利局製備了《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讓各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提供服務時參考，考慮兩性的需要有何差異。舉例說，由於女性吸煙者有增加趨勢，政府在推行禁煙和戒煙工作時，會在宣傳片內及宣傳單張上特別提到吸煙對女性的影響，又例如紀律部隊在添置制服及器材時，亦會考慮兩性的需要有何差異。此外，政府會向政府人員提供不同種類的培訓課程，加強他們對“性別主流化”的認識。

17. 主席感謝婦委會及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20/2013)

18. 郭錦鴻先生認為康文署不應因港鐵站還書箱使用率低，而斷定其不合乎成本效益。他詢問康文署曾否研究市民是不願意使用、不信任港鐵站內的還書箱，還是不知道港鐵站設有還書箱，抑或還書箱的選址有問題。康文署應重新研究還書箱的成本、使用率與擺放位置之間的關係，以提高還書箱的使用率。

1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康文署了解市民對港鐵站還書箱服務的需求，港鐵站還書箱服務推行了 15 個月，康文署已作出檢討，除了評核還書量，亦在二零一二年年底以問卷方式進行意見調查，向 18 區 35 間圖書館約 2000 多名讀者收集意見；

- (b) 現時三個港鐵站共設有 12 個還書箱，可應付每月 86 000 項的還書量，但在推行此服務的 15 個月內，平均每月的還書量只有 25 250 項，佔可應付的還書量 29%。根據圖書館記錄，二零一二年全年約共有 6 000 名讀者曾經使用過港鐵站的還書箱，但這些讀者亦同時有使用以其他途徑歸還共 150 萬項圖書館資料，其中主要是使用圖書館外的還書箱。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雖然有 45% 受訪者知悉港鐵站設有還書箱，但只有 195 人曾經使用過，他們大都表示希望在還書時同時借閱其他圖書，所以港鐵站的還書箱並不合適；
- (c) 港鐵站還書箱服務的成本頗為高昂，除了籌備設置還書箱本身的一次性 80 萬元費用外，亦有其他開支包括支援工作團隊的人手支出。康文署在還書箱收集書籍後，需要運往處理中心，再分發至各圖書館。如將處理中心、及運送等有關工作的支出計算在內，港鐵站現時的還書箱服務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343 萬元，成本效益較其他圖書館的主流服務為低。然而，該三個港鐵站是經多方研究及討論而揀選的，行人流量最多，因此現階段不會取消現有的還書箱服務以應市民的需要；以及
- (d) 康文署在二零一一年為全港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進行更新以提升服務質素，同時亦在六間公共圖書館使用無線射頻技術，包括沙田公共圖書館提供全港獨有的 24 小時「智能還書站」，為讀者提供方便的自助還書服務。此外，康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提升無線射頻技術，以期由還書服務擴展至預約後的取書服務等。康文署希望藉提升科技，向廣大讀者提供更高水平及成本效益的服務。

20.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鍾麗端女士出席會議。

21. 鍾麗端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2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曾建議廉署設立一個以反貪為主題並記錄香港反貪歷史的博物館，供海內外人士參觀及遊覽，可惜意見不獲接納，他建議廉署在邁向 40 周年之際，重新予以考慮；以及

(b) 最近，傳媒廣泛報道前廉政專員在任時的不當行為，其行為與香港的誠信文化背道而馳，他擔心廉署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因此而大打折扣，希望廉署思考來年如何在舉行社區推廣活動時，挽回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

23. 容溟舟先生認為廉署是香港市民引以為傲的機構，然而前廉政專員“律己以寬，待人以嚴”，以分單方式報銷晚宴支出，又在舉行活動時以烈酒招待賓客，有損廉署形象，廉政專員尚且如此，他質疑廉署如何能全方位宣揚廉潔。他希望現任專員以身作則，為下屬及政府部門樹立榜樣，挽回市民信心，令公眾信服。

24. 主席表示尊重委員的意見，但要注意現在尚未正式公布調查結果。

25. 鍾麗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感謝衛慶祥先生提出興建廉政博物館的建議，但設立博物館並不在廉署的職權範圍內，而須由康文署決定是否有此需要。儘管如此，廉署新界東辦事處正考慮於來年的倡廉活動加入包括安排流動展覽車穿梭沙田區介紹廉政工作，以及邀請沙田區市民借出與廉政

有關的個人珍藏，例如記錄香港反貪歷史的圖片、報刊、錄音等，以舉行小型展覽，雖然並非永久的博物館，但希望可以達到類似效果，讓市民一覽廉政歷史的概況；

[廉署會後補充：由於資源所限，有關向市民收集反貪歷史的資料的構思最後並沒有納入本年度的沙田區倡廉活動中。]

- (b) 廉署理解市民對廉署的關注及期望，明白市民不容許有廉署人員行為不當。最近傳媒的報道及市民的反應，正顯示市民非常重視香港的廉潔核心價值。廉署一向設有《廉政公署常規》，規管內部的行政及開支安排，廉署人員會恪守常規內的指引。現任專員已主動約見傳媒解釋事件，亦已檢討常規內一些不清晰的地方，就送禮、酬酢及外訪等訂立新指引，令制度更趨完善。廉署明白公帑的運用應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所以會以節儉和精簡的原則處理這些支出；以及
- (c) 廉署會繼續堅守“廉潔自持”的精神，不會改變多年以來致力打擊貪污，維護廉潔香港的決心。

26. 委員以 21 票贊成及 1 票反對，通過與廉署新界東辦事處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合辦沙田區倡廉活動。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致函各議員及委員，邀請他們提名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秘書處收到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鄭楚光先生	林松茵女士	李有全先生
招文亮先生	李世榮先生	董健莉女士
梁家輝先生	彭長緯先生	羅光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李錦明先生	楊文銳先生

2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程張迎先生提名陳諾恒先

生加入籌委會，這項提名獲鄭則文先生和議。

29. 彭長緯先生詢問可否選出多於四位籌委會委員。

30. 鍾麗端女士回應指，籌委會的委員人數沒有設限，若文體會認為有需要選出多於四位籌委會委員，廉署表示歡迎。

31. 委員一致通過由陳諾恒先生、鄭楚光先生、招文亮先生、梁家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當選為籌委會的委員。

32. 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22/2013)

33. 主席歡迎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何桂珠女士及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岑家琪女士出席會議。

34.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5. 鄭則文先生歡迎康文署開放討論馬鞍山暖水游泳池，並詢問“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的位置，另外又詢問康文署會否將該用地後方近沙田污水處理廠一帶納入休憩用地發展範圍內，以及何時完工。

36. 程張迎先生指康文署在“發展車公廟後山為主題公園”及“在大圍新田村(近車公廟)發展休憩用地”兩項建議的備註中表示，“有關山坡上有兩個認可墓地範圍，並不是一個理想的休憩用地”，但當地村民並不認同，他曾偕同村民實地考察，發現在規劃上應該可以避開兩個墓地範圍。現時該位置被濫用作耕種等私人用途，康文署應該重新考慮將山嶺開闢成晨運徑或休憩地方，往後甚至可與“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第 24D 區體育館)相互配合。

3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將梅子林路一帶發展為休憩處，因為該地自二十多年前空置至今，漸漸雜草叢生，並出現聚賭等不法行爲，而該地的一棵大榕樹也應該予以保育；
- (b) 他建議文體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決定沙田區其他文康設施的建造優次，以便康文署進行研究及設計；
- (c) 按照規劃署的準則，政府應在馬鞍山區多建造兩座體育館，他詢問康文署何時展開“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及“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的研究及設計工作，另外又詢問康文署有否審視沙田區的文康設施能否配合所估算的人口；以及
- (d) 政府沒有獨立撥款供地區建設及改善文康設施之用，以致沙田區的文康設施滯後十多年，未能滿足市民需要。

3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在馬鞍山白石設立板球場及棒球場的建議，他認為這些體育設施佔據較大空間，又須符合國際標準，因此須安裝較高流明度的照明系統，他擔心會造成光污染，影響附近居民；
- (b) 既然在馬鞍山游泳池增建暖水設施並不符合經濟原則，便應另覓新址建造暖水游泳池，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以及
- (c) 利安邨與翠擁華庭的居民希望在兩個屋苑之間的土地發展休憩公園，以解決該地現時雜草、枯枝、危樹和蚊患的問題，加上渠務署已在該地建立排水設施解決積水問題，所以康文署應重新研究在該地發展休憩公園，他擔心再荒廢下去，環境衛生會繼續惡化，影響

附近居民的健康。

39. 彭長緯先生指火炭將會有很多住宅相繼落成，然而附近缺乏公共設施，在可見的將來，熟食市場的需求會更為殷切，他詢問康文署可否調整文康設施項目的優次。另外，建造這些設施的進度緩慢，他促請康文署爭取更多資源，盡快完工。

40. 鄧永昌先生指“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建議已提出了二十多年，康文署至今仍未能提供設計圖、時間表和拖延的原因。他已多次詢問康文署何以拖延這個項目，漠視居民所需。康文署理應回應民意，就設計、時間表及完工日期給予明確答覆。

41. 董健莉女士指“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及“在大圍興建公共圖書館”的建議已提出多年，但進展有限，她促請康文署積極籌劃上述三個項目，切勿拖慢沙田的發展。

42. 李世榮先生指馬鞍山居民對暖水游泳池有殷切的需求，文體會曾建議在現有的馬鞍山游泳池加裝暖水設施，但最後因為技術及費用問題而擱置。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通過將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由兩層增至八層，他促請康文署盡快展開工程，並於該體育館內設置暖水游泳池，以回應居民訴求。

43.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建議已提出多年，但進度令人失望，他曾建議在該體育館內建造暖水游泳池及配套設施以回應居民訴求，但康文署沒有給予明確答覆。城規會既已通過將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由兩層增至八層，康文署應該將暖水游泳池納入為該體育館的設施之一；以及

(b) 在馬鞍山白石設立符合標準的板球場及棒球場固然惠及香港的板球及棒球愛好者，卻未必令區內居民受

惠。現時馬鞍山已設有兩個棒球場，分別位於純陽小學及石門，雖然未必符合標準，但使用率頗高，所以他認為在白石設立多用途綜合場地更能惠及區內居民。

4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文康設施方面付出的努力，但“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的建議自提出至落成，前後花了 15 年時間，進度過於緩慢；以及
- (b) 現時沙田區少於三千萬元的文康設施項目可運用區議會資源建造，若多於三千萬元而又不屬於八項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則需無了期的等待。他希望政府以“專款專項”解決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使新的工程建議能盡快納入研究範圍。

45.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於簡報中指出“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的位置，並表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撥款以地區小型工程優化有關設施，以及通過將該用地命名為恆輝街公園，由康文署管理。鄭則文先生所提及的土地並未納入工程範圍；
- (b) 車公廟後山上有私人土地，並且有兩個認可墓地範圍，日後若落實發展，需小心規劃，以免影響上述土地，以及克服其他技術困難；
- (c) 沙田區現已設有三個綜合泳館，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康文署會根據現有游泳設施的使用率及市民的訴求，研究在馬鞍山增設暖水游泳設施的可行性；

- (d) 康文署備悉委員對計劃中的白石板球場及棒球場的使用率的關注，以及將其發展為多用途綜合場地的建議。計劃中的板球場及棒球場將會符合國際標準的大小，但由於並不計劃用作舉辦國際賽事及作電視轉播，故此對照明設施的流明度要求不高，大致上與一般足球場相若；
- (e) 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優次由區議會投票決定。若區議會認為地區情況有變，需要予以調整，並同時為其他工程計劃訂立優次，康文署會根據區議會的最新建議，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
- (f) 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土地仍屬地政總署管理範圍，日後的發展亦須根據區議會訂立的優次而決定；以及
- (g) 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通過撥款推行“沙田第4C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並委託顧問公司為這項工程進行研究及設計。康文署會密切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6. 鄧永昌先生認為康文署不應將責任推卸予顧問公司，署方有責任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以及在顧問公司表現不達標時將其撤換。他指“沙田第4C區鄰舍休憩用地”佔地不大，詢問康文署為何遲遲未能落實設計方案。

47. 何桂珠女士回應指，顧問公司須就設計方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作出相應改善。康文署會敦促顧問公司盡快提交修訂設計方案，回應有關意見。

48. 主席表示收到李世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討論該臨時動議。

49.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興建第 103 區體育綜合大樓時增建室內暖水泳池，方便馬鞍山居民可全年游泳，強身健體。”

羅光強先生和議。

5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設計方案
(文件 CSCD 23/2013)

51.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5 溫灼均先生、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劉念文先生、建築師/205 王安華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 368 李淑芳女士。

52. 何桂珠女士及王安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3. 陳諾恒先生歡迎政府落實第 24D 區體育館的設計方案。他代沙田頭及李屋村居民反映對方案的意見：第一，要求署方開闢新路徑，通往沙田頭墓地；第二，第 24D 區體育館工地上的臨時停車場會在工程展開後取消，因此要求署方屆時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第三，可供興建丁屋的土地不足，要求署方跟進；第四，要求署方尊重村民對風水的關注；第五，要求署方延長諮詢期。他希望署方聯絡有關的村民，積極回應其訴求。

5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促請署方盡快交代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並嚴肅面對和妥善處理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和訴求，以及向區議會報告討論結果；
- (b) 他曾強調第 24D 區體育館應與附近的自然環境融合，並就設計圖徵詢居民意見，有居民認為體育館前方的轉彎位突兀，建議與山坡的走勢自然融合；

- (c) 設計圖中的汽車出入口欠理想，上山方向的車輛須向右切線才能進入場館，除了令駕駛者感到不便，亦會影響車流。運輸署曾表示在迴旋處 60 米範圍內不可設置汽車出入口，所以在秦石邨方向只能設置行人出入口，但現時工地上的臨時停車場在秦石邨方向卻設有汽車出入口，他擔心現時是否不安全。他建議將設計中秦石邨方向的行人出入口改為汽車出入口，而原來的汽車出入口則可改作行人出入口；以及
- (d) 現時舞蹈室的需求甚殷，他期望署方提高兩個多用途活動室的服務彈性，以滿足市民對舞蹈室的需求。

55.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車輛停泊位較原訂的面積為小，他擔心大型車輛須以倒車方式離開體育館，造成危險；
- (b) 由於上山方向的車輛需向右切線才能進入場館，他擔心在午膳及黃昏時段對往來的學生造成危險；以及
- (c) 他詢問建築署會否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減低塵土及噪音對鄰近秦石邨的影響。

5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康文署已密切關注文康設施的發展。第 24D 區體育館將來的泊車位不足以應付附近居民的需要，他擔心體育館外近秦石邨一帶會出現非法泊車，他促請民政處與各部門協調，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由於第 24D 區體育館有綠化設施，相信很多人即使沒有租用場內設施也會進入館內休憩，他希望康文署注意及改善保安設施。

5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工程的前期工作受制於土地及斜坡問題，但署方仍須加快工程進度，並盡快提交工程時間表；以及
- (b) 他認為設計中的汽車出入口頗為危險，期望署方考慮將秦石邨方向的行人出入口改為汽車出入口。他詢問署方會否設置單車停泊處，以方便單車使用者，另外又詢問為何體育館的設計並不包括乒乓球室，是否因為沒有空間。

5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設計上，他認為計劃中的汽車出入口頗為危險，大型車輛轉彎進入場館時，可能會佔據兩條行車線，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加上現時用地上的臨時停車場在秦石邨方向一向設有汽車出入口，他促請署方考慮將設計中秦石邨方向的行人出入口改為汽車出入口；以及
- (b) 第 24D 區體育館工地上的臨時停車場在工程開展後會取消，屆時附近泊車位的供應會更為緊張，他擔心市民會將車輛停泊在港鐵車公廟站對出的馬路，造成擠塞和危險。他建議在體育館設置地下停車庫，解決泊車問題。

59. 主席詢問若現時修改設計方案，會多花多少時間。

60.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曾與沙田頭及李屋村居民舉行兩次會議，以了解村民對工程計劃的意見。就村民對泊車位及丁屋土地供應的意見，康文署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b) 康文署會在稍後就工程計劃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

請，屆時城規會會徵詢公眾意見，換而言之，工程計劃的諮詢期並未結束，村民仍然可就工程計劃提出意見。由於城規會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有可能要求就設計方案作出修訂，康文署目前未能向文體會提供確實的動工時間表；以及

- (c) 計劃中的第 24D 區體育館有一個舞蹈室及兩個多用途活動室，一般而言，多用途活動室可作舞蹈、瑜伽、乒乓球等用途。在現階段，署方建議保留其服務彈性。當體育館落成後，署方會視乎居民意見及實際使用情況，考慮將多用途活動室改為舞蹈室或乒乓球室等指定用途的需要。

61. 劉念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車輛停泊位的面積足以讓大型車輛進出，不需以倒車方式離開。
- (b) 署方在二零一零年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已諮詢過環保署，環保署表示該項工程不需進行環境評估，但建築署會確保工程遵守《噪音管制條例》，並會監督承辦商按照該條例施工；以及
- (c) 署方在二零一零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已就汽車出入口諮詢運輸署。當時運輸署表示向秦石邨方向的臨時出入口太接近沙田頭路迴旋處，而汽車出入口要避免設在迴旋處 60 米範圍內。故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中已訂明汽車出入口會設在向新田圍邨、離迴旋處 60 米以上的位置，即現時方案中的位置。另外，工程佔地有限，加上地形陡峭，又要滿足功能及綠化方面的要求，若再加設汽車出入口，在技術上會相當困難。署方會就委員的意見與運輸署跟進。

62. 溫灼均先生回應指，體育館前方的轉彎位其實是空中花園一部分，署方會研究設計方案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但根據屋宇

署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之規定，本體育館的綠化覆蓋率不能少於百分點之二十。

6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詹陸美霞女士回應指，民政處會作出適當協調，以便各部門與沙田頭及李屋村居民討論該項工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24/2013)

64.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細味中國文化」烹飪比賽”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5/2013)

65. 郭錦鴻先生、吳錦雄先生、黃貴有先生及何樹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6. 委員以 19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41,496.4 元。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會網上推廣”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6/2013)

67. 郭錦鴻先生、吳錦雄先生、黃貴有先生及何樹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

沙田各界慶委會“2013 沙田慶回歸聯校學藝匯展暨第九屆沙田區傑出學生選舉頒獎典禮”撥款申請(文件 CSCD 27/2013)

69. 莊耀勤先生、董健莉女士及蔡惠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各界慶委會或沙田青年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64,540 元。

沙田各界慶委會“沙田各界慶祝國慶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8/2013)

71. 莊耀勤先生、董健莉女士及蔡惠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各界慶委會或沙田青年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35,460 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29/2013)

73. 委員備悉由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30/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31/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32/2013)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3/2013)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4/2013)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35/2013)

74. 委員備悉上述六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5.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六月